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课堂

真题篇

【分类解析】

理论法

• 华旭教育◎组编 •

白 斌◎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课堂

真题篇

【分类解析】

理论法

• 华旭教育◎组编 •
白 斌◎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课堂分类解析. 理论法. 真题篇 / 华旭教育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620-5246-3

I. ①2… II. ①华…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622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4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序言

面对市场上司法考试辅导书已然汗牛充栋、泛滥成灾的现状，我的任务并不是在其中再加上一部。我的任务是要揭示：司法考试的学习乃是大学法律人教育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通过司法考试内容的学习，学生可以对我国现行实在法秩序及其法条细节具有清晰的认识和把握，而这分明是成为一名合格法律人的应有之义。在这些年从事国家司法考试教学的过程中，我一直希望能有机会编撰一部基于现行实在法秩序的辅导书，其既能满足考生应对司法考试的需要，又能作为法律爱好者业余学习的简明教材；既要全面，将知识点网罗殆尽；又要重点突出，将命题点的奥秘深度透析。

有缘于和华旭教育的合作，这一愿望得以在2014年成为现实。在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结束之后，笔者用时两个半月，在既有授课讲义的基础上增删改定，完成了理论法学《知识篇》以及与其相配套的《真题篇》的写作工作。

在《知识篇》的写作中，笔者意图完整渗透“以学生为中心、以实战为主线”的教学理念，一切设计均以方便学生理解记忆、应对考试为出发点。具体而言，则体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1. 重点标示：核心命题点均用加黑标出，特别容易混淆的考点用【注意】标出。凡此种，请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务必百倍关注。

2. 糅合法条：根据近几年司法考试重在考查学生对于法条的熟悉程度的特点，同时为了避免既有辅导书将法条与教材割裂的弊端，笔者将相关重点法条分门别类地渗透到相关知识点的介绍当中，能用法条说明的尽量用法条，方便考生识记。

3. 详尽解析：基本上每道真题均配备了详细的解析说明；在解析说明的过程中，除去强调该试题考查的重点知识点以及解题思路之外，还会补充一些正文中没有论述的知识作为适当扩展之需要。建议考生仔细阅读每道题的解析。

相对于市场上的现有司考真题解析辅导书，理论法学之《真题篇》亦具有鲜明的优点：

首先，本书完整提供了从2002年到2013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施以来13年理论法学的全部真题，在不影响原题考查意旨和难度的情况下，对于过期考点加以全面改造；同时，将历年真题分门别类排列，一一对应《知识篇》中的知识点，建议大家在学习完《知识篇》中的某一知识点之后，及时做《真题篇》中的相应部分的真题，以检测自己对于相关考点把握的准确程度；

其次，提供了相当细腻的解析说明，以帮助考生以应试针对性极强的方式重新温习《知识篇》中的考点，并且通过真题的考查来增补《知识篇》中没有详细阐释的考点。

再次，在相关真题中糅合了重点法条，基本上所有的重点法条都出现在了《真题篇》里面，避免了考生来回翻书、查法条的不便。

此外，笔者特意总结了特定考点的考查方式、命题规律和应试技巧，凡在真题解析下方列

有【一招制敌】、【点睛之笔】之类标示者，请考生务必特别注意；另外，亦请读者根据面授课堂的讲授内容，随时增补口授的解题原理和秘籍。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由于笔者个人学识和能力的限制，本书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幸好笔者深信，一部好的著作乃是作者和他的读者共同创造的。因此，恳请认真细致的诸位，在阅读过程中一旦发现了知识错误或者其他值得完善之点，能够不吝与笔者分享您的智慧，那将是我们成为好朋友的开端！我的电子邮箱是：bai8856815@sina.com。在阅读和学习本书过程中的任何疑问，也请直接发邮件交流，笔者将尽可能提供力所能及的“售后服务”。

白斌（竹西君）

2014年1月1日于皂君庙寓所

目 录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依法治国	5
第三章 执法为民	10
第四章 公平正义	13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5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6
第二编 法理学	18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8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8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1
第三节 法的特征	22
第四节 法的作用	23
第五节 法的价值	27
第六节 法的要素	31
第七节 法的渊源	39
第八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9
第九节 法的效力	50
第十节 法律关系	52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60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6
第一节 立法	66
第二节 法的实施	68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73
第四节 法律推理	77
第五节 法律解释	80
第三章 法与社会	91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91
第二节 法与和谐社会	91
第三节 法与经济	92
第四节 法与科学技术	92
第五节 法与宗教	94
第六节 法与人权	95
第三编 法制史	97
第一章 法的演进	97

第一节	法的起源	97
第二节	法的发展	98
第三节	法的传统	99
第二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	101
第一节	西周以降的法制思想与法律	101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05
第三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114
第一节	法的现代化	114
第二节	清末改革	115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宪法	119
第四章	外国法制史	121
第一节	西方两大法系	121
第二节	罗马法	122
第三节	英美法系	124
第四节	大陆法系	126
第四编	宪法学	135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3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35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37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39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41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42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43
第七节	宪法效力	144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47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47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47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150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50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50
第二节	选举制度	151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157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58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61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6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72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7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7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79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8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8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8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93
第四节	国务院	194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7
第六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207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210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210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210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211
第五编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215
第一章	概述	215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215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19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21
第二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221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221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24
第三节	法官	225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226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233
第三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检察机关和检察官	234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35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237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38
第一节	律师	238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	242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	244
第四节	律师职业责任	249
第五节	法律援助制度	249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52
第一节	公证员与公证机构	252
第二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253
第三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255
第四节	公证职业责任	257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2012-1-1〔1〕)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其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因此,D项正确。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BC两项正确。但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乃是一个过程,并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就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A项错误明显。

【点睛之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来的,从而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2.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1〔2〕)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解析】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据此,选项A错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法律至上并不意味着宪法和法律的效力相同;选项B错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必须高度重视法治实

〔1〕【答案】A

〔2〕【答案】C

践活动的社会效果,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是检验法治为大局服务具体成效的主要依据;选项C正确。“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我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选项D错误,我国宪法规定了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但却没有明确规定宪法法律至上原则。

【一招制敌】“三个至上”是胡锦涛在2007年一次会议上率先提出来的,自然不会是宪法明文规定的原则。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1-51〔1〕)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制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可见,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从而,要通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4.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09-1-2〔2〕)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既包括了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也包括了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方法论。可见,ABC三项正确。选项D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不属于理论渊源。

【一招制敌】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属于实践的范畴,不属于理论。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2009-1-5〔3〕)

〔1〕【答案】ABCD

〔2〕【答案】D

〔3〕【答案】D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解析】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逐步创造性地、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死刑不能废除”；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一国两制”构想的法律化；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等等。因此，ABC三项均属于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的提出，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贡献。所以，D项入选。

【点睛之笔】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

6.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3〔1〕）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解析】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结合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辨别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如“民为邦本”的思想，“法尚公平”、“法不阿贵”的思想，“治民无常、唯以法治”的思想，“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思想，以及我国民间传统中长期流行的“以和为贵”、“无讼是求”等观念，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可见，选项A错误，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二者是存在继承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其中剩余价值学说属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为基础的，后者属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范畴。可见，选项B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属于法律思想体系，后者和法律心理一道，构成“法律意识”，法律意识区别于法律制度和法律行为，是观念性的存在。因此，选项D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制度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是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是确保执法严格公正文明的思想基础；是确保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所以，选项C正确。

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2009-1-4〔2〕）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1〕【答案】C

〔2〕【答案】B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 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 凝聚着我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 不是一蹴而就的。A项正确。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我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 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可见,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 选项B错误明显。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 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 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 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 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因此, C项也存在瑕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 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 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选项D正确。

【一招制敌】不是选对的, 而是选更对的; 不是选错的, 而是选更错的。

8.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5〔1〕)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 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解析】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 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 是制定法律的指南, 是实施法律的指导, 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同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包括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全方位的法治活动)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故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是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即在立法活动中也应渗透和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要求, 故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立法有直接关系。A项错误明显, C项正确。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 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 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是存在着根本性区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 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原则, 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 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目的, 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人民是法治的主体, 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因此, B、D两项正确。

【点睛之笔】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包括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坚持依法行政,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 以及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1〕【答案】A

第二章 依法治国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1-1〔1〕)

-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解析】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需要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同时也要求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最后还需要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因此,A项错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遵守法律;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所以,B项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而是主张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因此,C项错误。

2. 关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3-1-2〔2〕)

- A. 社会成员要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 B. 依法治国需要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
- C. 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
- D. 依法治国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

【解析】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A项正确。要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国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不同重点,发挥依法治国在不同时期的特殊功能和作用。B项正确。在当代中国,工作的重点乃是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同时,发挥法律在科技进步、知识产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村发展、财政金融等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调节、规制、保障和促进作用,切实维护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因此,C项错误明显。

3.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2-1-20〔3〕)

〔1〕【答案】D

〔2〕【答案】C

〔3〕【答案】D

- A.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必要前提
- B. 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依法治国的水平和成效
- C. 高效公正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D. 确立公民的“法律中心主义”意识是依法治国的根本条件

【解析】ABC 三项分别强调了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行政、高效公正权威的司法的重要性，因此均属正确。

【点睛之笔】其一，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法律中心主义”、“法律万能论”、“法律虚无主义”、“法律无用论”等均属错误的立场。其二，强调“完善”、“依法”、“高效公正权威”这类高尚的价值一定不会错。

4.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2012-1-2〔1〕）

- A. 在指导思想，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解析】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A项正确。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善于运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去指导法治的具体运用，把法律的实施和适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和落实结合起来，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B项正确。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D项正确。要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大作用就需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因此，C项错误明显。

【点睛之笔】其一，“党委调解”这种说法不存在。其二，请考生牢记这三个“统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5. 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基层法院在民事审判中试点“小额速裁”，对法律关系单一、事实清楚、争议标的额不足1万元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度。关于该审判方式改革体现出的价值取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1-54〔2〕）

- A. 节约司法成本
- B. 促进司法民主
- C. 提高司法效率
- D. 推行司法公开

【解析】严格公正司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之一，要求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司法成本指的是在整个司法活动中消耗的社会资源，又可称之为司法资源或司法投入，指司法机关、诉讼参与人在进行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要素的总和。司法效率，是指司法资源的投入与办结案

〔1〕【答案】C

〔2〕【答案】AC

件及质量之间的比例关系,是解决司法资源如何配置的问题。司法效率追求的是以尽可能少的司法资源,获取最大限度的司法收益。提高司法效率,就要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履行职责时,在坚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认真、及时、有效地工作,尽可能地缩短诉讼周期,降低诉讼成本,力求在法定期限内尽早结案,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基层法院对法律关系单一、事实清楚、争议标的额不足1万元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度,这种做法明显体现了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节省司法成本的努力。可见,选项AC正确。司法的民主性是指司法活动体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司法民主包括司法主体民主、司法程序民主和司法目的民主三个方面。司法主体民主又体现为两个方面:1、人民直接参与司法,如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2、司法人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司法程序民主的核心内容是司法公开制度。司法目的民主的表现为司法为民。而题干中的“小额速裁”改革的价值取向并不是民主,也不涉及公开。选项BD错误。

6.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2010-1-1〔1〕)

-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解析】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司法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用司法公正理念指导司法工作,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故选项A正确。公正与效率都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因此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故选项B正确。在司法权的配置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相互配合,这样才能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依法治国的关键在于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障人民权益。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在司法领域,这一点就体现为司法机关内部的分工协调、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违背了上述原则,故C项错误,为应选项。司法民主包括司法主体民主、司法程序民主和司法目的民主三个方面。其中,司法主体民主又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直接参与司法,如人民陪审员制度和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员制度;二是司法人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司法程序民主的核心内容是司法公开制度。司法目的民主的表现是司法为民。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的审判,是司法主体民主和司法程序民主的体现。故选项D正确。

【一招制敌】“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谁侦查谁起诉谁审判”等等表述都不符合分工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3〔2〕)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1〕【答案】C

〔2〕【答案】B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 法律健全完备了, 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 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 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解析】 法制完备是依法治国、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意味着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和协调统一。法制完备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 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故 A 项正确。在形式上的法制完备之后, 还需要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进而, 执法机关能严格执法, 司法机关能公正高效权威地司法, 社会公众能普遍守法等等, 法治才能真正实现。故 B 项不正确。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基础和主导的作用, 一切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因此, C 项正确。依法治国的关键在于依法治权、规范和控制公权力, 防止其滥用和扩张, 保障人民权益。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因此, 必须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故 D 项正确。

8. 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之一, 社区网格化管理是根据各社区实际居住户数、区域面积大小、管理难度等情况, 将社区划分数个网格区域, 把党建、维稳、综治、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信访等社会管理工作落实到网格, 形成了“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专群结合、各方联动、无缝覆盖”的工作格局, 以此建立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机制和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创新社会管理, 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2012-1-5〔1〕)

- A. 社会管理创新主要针对社会管理领域的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
- B. 大调解格局是一种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
- C. 社会管理创新要求建立以法律手段为主体, 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 D. 社区网格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一样, 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解析】 依法治国方略要求我们充分运用法律手段, 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 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 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 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因此, ABC 三项正确。

【一招制敌】 根据宪法,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只有村委会和居委会。

【相关法条·《宪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调解民间纠纷,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9. 材料 据新华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

〔1〕【答案】D

在18日下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1〕,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确保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问题:请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2010-4-1〔2〕)

答题要求: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2. 无观点和论述,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3. 不少于400字。

10. 材料一: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摘自新华社北京2013年2月24日电)

材料二:到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摘自2011年3月10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问题: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

〔1〕 三项重点工作是指:①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抓源头,清积案,建机制,强基层,努力化解老矛盾,有效预防新矛盾,进一步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②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解决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③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在提高执法能力、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监督、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上取得新进步,进一步提高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的执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参考答案】1.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四个方面。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2. 在政法领域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党中央在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及当前社会矛盾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推进政法工作的关键环节。

3. 在政法工作领域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巩固依法治国政治基础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满足社会发展客观要求,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创新实践。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是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各项权力依法约束的必然遵循。